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435號

原告 廖裴萱

被告 楊文讚

訴訟代理人 許嘉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4,42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4,4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5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5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員鹿路5段與羅厝路3段交叉路口，欲左轉進入羅厝路3段時，本應注意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綠燈號誌已經轉換為紅燈號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員鹿路5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因而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左肩挫傷併旋轉肌腱韌帶撕裂傷、左肩鎖骨與肩峰關節拉傷、四肢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請求被告就下列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1.醫療費用及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0,282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350元，共11萬0,

01 632元。

02 2.交通費用：3萬5,000元。

03 3.不能工作損失：18萬4,800元。

04 4.車損費用：4,147元。

05 5.精神慰撫金：20萬元。

06 6.上開金額合計：53萬4,579元。

07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53萬4,5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11萬0,282元、交通
11 費用3萬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8萬4,800元、車損費用4,1
12 47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350元均不爭執，另強制險理賠
13 原告如有申請就會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7 小貨車，未注意紅燈號誌，撞擊其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經本院法官調
19 查證據審認結果，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確
20 定在案，有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1號刑事判決書可稽，復
21 經本院調取上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2 信為真。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
30 告於上述時、地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
31 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訴請被告負

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據。

(三)茲就原告本件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判斷如下：

- 1.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至道安醫院就醫支出1,070元、彰化醫院支出1萬4,162元、林光維診所支出5,150元、員基醫院支出5萬7,524元、中國醫藥附設醫院支出2,226元、康耀物理診所支出3萬元，有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5頁、第59頁至第83頁），共支出11萬0,132元，被告固爭執原告左側肩部傷勢之成因，然林光維診所已提出診斷證明書，載謂：「因四月車禍引起左側肩部韌帶斷裂合併活動受限」等語（見本院卷第297頁），足認原告左側肩部傷勢係因本件車禍所引起，是上揭費用核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具關連性，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 2.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購買輔具，支出350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彰基醫院復健輔具研發中心輔具收費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核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具關連性，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 3.交通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至道安醫院、彰化醫院、林光維診所、員基醫院、中國醫藥附設醫院、康耀物理診所就診，以大都會計程車車資計算結果，道安醫院支出570元、彰化醫院支出3,120元、林光維診所5,060元、員基醫院6,240元、中國醫藥附設醫院支出6,270元、康耀物理診所支出1萬7,200元，共3萬8,910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大會計程車車資計算式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83頁），核屬必要支出，又原告僅請求3萬5,000元，此為被告所同意，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 4.不能工作損失：原告於琳琳成衣有限公司任行倉儲人員，每月工資2萬6,40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琳琳成衣有限公司任職證明書、薪資、伙食、加班費印領清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第85頁）；又依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112年5月1日至門診追蹤治療，建議休養1個月

(見本院卷第163頁)，依林光維診所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自112年7月20日治療起需6個月休養(本院卷第255頁)，是原告主張7個月不能工作損失，核屬有據，金額共計18萬4,800元【26,400×7】。

5.車損費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估價需支出修復費用4萬1,470元，此有原告所提金大新維修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頁)，又系爭機車為100年6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41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4月5日，已逾11年，而原告願以折舊後之金額，僅請求10分之1即4,147元，此為被告所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302頁)，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6.精神慰撫金：

①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傷勢頗為嚴重，可知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經衡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資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

7.上開金額合計43萬4,429元【110,482+35,000+184,800+4,147+100,00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3萬4,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
0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
05 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自應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蔡政軒